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188號

原　　告　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素秋
訴訟代理人　廖軒平
被　　告　新福勇
被　　告　太仁貨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新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福勇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35,77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